附件2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

管理三方协议（样本）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包单位）：

丙方（开户银行）：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所有农民工工资发放及时到位，现由甲方、乙方与丙方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由乙方在丙方开设专用账户。资金监管期间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达成协议如下：

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的内容

（一）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在丙方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名称：

（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人工费用（能够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转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三）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甲方所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第（一）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四）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和相关政策咨询，为农民工免费开设工资卡，并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将工资划入农民工工资卡中，同时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开立工资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2.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

二、有关要求

（一）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工资专户起至工资专户撤销为止。工资专户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划拨和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人工费）以外的款项支付。

（二）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甲方按时将项目人工费用划入工资专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四）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被代发的农民工个人工资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负责每月将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支付表报丙方，由丙方通过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发放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六）丙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工资支付表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同一工资支付表上的金额应一次性向农民工工资卡划转完毕。

（七）丙方发现甲方向工资专户划拨资金后，工资专户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当月工资时，负责督促乙方筹集资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